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209.8

COMMISSION



Distr.  
LIMITED

A/C.3/33/L.37  
2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  
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  
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哥斯达黎加： 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按照《宪章》第一条，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并激励《世界人权宣言》所庄严揭示的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会员国承诺同联合国合作，采取集体和单独的行动，以促成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所区别，

考虑到由于人权领域许多国际文书的生效，已成立一系列的机构和程序来落实这些文书，

深信急须联合国采取更为有效的具体措施，来履行其关于人权的义务，

注意到负责研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E/CN.4/AC.21/L.1 号文件所载关于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提议的工作组的报告，并注意到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7 (XLII) 号决议的建议，

1. 原则上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人，该专员必须具备谨慎无私地执行其职责所需的独立、声望和正直；

2.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考虑到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进行研究所获得的结果。

- - - - -